

证券代码：000676

股票简称：*ST 思达

公告编号：2013-40

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收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河南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加快中原经济区建设及郑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郑州都市区建设的总体要求，按照郑州市高新城组团的总体规划，科学大道沿线需整体改造。

我公司位于重阳街、瑞达路交叉口西南角（公司东厂区，现道路名称为：科学大道与瑞达路交叉口西南）及金梭路西、科学大道南（公司西厂区）的国有土地属于改造范围。

一、《国有土地收购合同》合同签订情况

1、公司已于2013年1月10日与政府签订《国有土地收购合同（一）》、《国有土地收购合同（二）》。

2、2013年3月19日公司经与政府协商一致在《国有土地收购合同（一）》、《国有土地收购合同（二）》补偿费总额的基础上签订《补充协议一》、《补充协议二》。

3、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与政府签订《国有土地收购合同》，该合同涉及土地及房屋属于公司原东厂区部分区域。

二、收到《国有土地收购合同》补偿费情况

1、公司东厂区（重阳街、瑞达路交叉口西南角）收到《国有土地收购合同》补偿费时间分别为：

①、2013年1月28日公司实际收到《国有土地收购合同（一）》东厂区补偿费的80%，金额为910.608万元（大写：玖佰壹拾万陆仟零捌拾圆整）。

②、2013年3月25日公司实际收到《补充协议一》东厂区补偿费的80%，金额为598.192万元（大写：伍佰玖拾捌万壹仟玖佰贰拾圆整）。

③、根据《国有土地收购合同》（东厂区部分区域）约定于2013年5月7日收到80%补偿费，金额共计729.39万元（大写：柒佰贰拾玖万叁仟玖佰元整）。

④、2013年11月12日公司分别收到《国有土地收购合同（一）》、《补充协议一》、《国有土地收购合同》均所剩的20%补偿费尾款，三笔金额合计为552.05万元。

2、公司西厂区（金梭路西、科学大道南）收到《国有土地收购合同》补偿费时间分别为：

①、2013年1月28日公司实际收到《国有土地收购合同（二）》西厂区补偿费的50%，

金额为 480.851 万元（大写：肆佰捌拾万捌仟伍佰壹拾圆整）。

②、2013 年 3 月 25 日公司实际收到《补充协议二》西厂区补偿费的 50%，金额为 256.149 万元（大写：贰佰伍拾陆万壹仟肆佰玖拾圆整）。

③、2013 年 8 月 6 日公司实际收到《国有土地收购合同(二)》、《补充协议二》西厂区补偿费 30%，金额为 442.2 万元（大写：肆佰肆拾贰万贰仟元整）。

三、其它

截至公告日，公司东厂区拆迁补偿款已全部收到，西厂区拆迁补偿款还余 20%尾款未收到，金额共计 294.8 万元，公司将积极关注后续补偿费到账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）

特此公告

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 年 11 月 13 日